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实施，到今年5月1日，整一周年了。

《会计法》公布实施时，有的同志曾把这一重大事件比喻为“会计工作春天的到来”。在短短的一年中，这春的信息确实给我国会计界带来了勃勃生机，它逐步恢复了会计应有的形象，温暖了财会人员的心。一年来的变化是显著的：会计工作的地位有了提高，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到了重视和支持，各级领导对会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会计机构、会计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这些可喜的变化，对我国经济管理的改善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这毕竟还只是“初春”，乍暖还寒。全国税收、财务大检查以及《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中查出的很多问题表明：《会计法》中规定的不少条款，还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违反财经纪律的收、支还普遍大量存在，有些财会人员既未履行监督职责，也未按《会计法》规定及时向上反映。

一些领导人对会计工作仍不够重视，甚至对执行制度的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给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穿小鞋”的事例仍为数不少。这也说明，一项法律的真正实施，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不能设想，《会计法》一经通过和公布实施，它的各项规定就能自然而然地得到贯彻；如果不做艰苦细致的工作，不与各种违法行为作坚持不懈

的斗争，就不可能在会计领域中实现真正的法治。对于这个现实，在纪念《会计法》实施一周年时，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尤其是主管会计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做深入、扎实的工作。要利用各种形式，结合实际事例，继续抓好《会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

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贯彻执行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鼓励，差的要帮助教育。要继续检查、纠正在会计核算中各种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行为，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不仅要追回违法、违纪所攫取、挤占的国家收入，而且要追究违反《会计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一定要严肃处理，典型案件要把处理结果公之于众。同时还要进一步抓好财会人员自身的建设，对财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任重道远，《会计法》实施的第一年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愿这股春风继

续吹遍会计领域的每一个角落，使已呈现勃勃生机的会计界，更加兴旺，为祖国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让春风吹遍 会计领域的每一个角落

——纪念《会计法》实施一周年

本刊评论员

